

证券代码：836781

证券简称：惠嘉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动公告（换届选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倪兵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三年。经董事会核查，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倪兵兵5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5,82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9.12%，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松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徐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经核查，徐激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激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沙茜、汪芸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后，与监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经核查，沙茜、汪芸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会议召开形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到会 40 人，实际到会 40 人，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 4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拟任命的董事刘金松持有公司股份 29,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拟任命的董事曾新福持有公司股份 3,60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拟任命的董事杨彩梅持有公司股份 5,7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拟任命的董事严小娟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拟任命的董事倪兵兵持有公司股份 2,76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未产生不利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